

在任务书,合同和上级指令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15 监测资料和成果归档

15.1 归档资料的内容

- 任务书,合同,监测实施计划;
- 海上观测及采样记录,实验室检测记录,工作曲线及验收结论;
- 站位实测表,值班日志和航次报告;
- 监测资料成果表;
- 成果报告最终原稿及印刷件;
- 成果报告鉴定书和验收结论。

15.2 归档要求

- 15.2.1 按照国家档案法和本单位档案管理规定,将档案材料系统整理编目,经项目负责人审查签字,由档案室主管人验收后保存。
- 15.2.2 未完成归档的监测成果报告,不能鉴定或验收。
- 15.2.3 按资料保密规定,划分密级妥善保管。
- 15.2.4 磁盘、磁带等不能长期保存的载体归档资料,必须按载体保存限期及时转录,并在防磁、防潮条件下保管。

15.3 归档时间

监测成果报告完成后半年内。

16 监测成果报告的鉴定和验收

16.1 成果报告的鉴定

16.1.1 鉴定内容,主要包括:

- 文字报告;
- 成果图件;
- 资料统计表。

16.1.2 鉴定依据

任务书、上级有关指定文件、合同书、调查实施计划以及 GB 17378.1~17378.7 规定的技术指标。

16.1.3 鉴定办法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》进行鉴定。通过后要填写科技成果鉴定证书,鉴定未获通过则应限期补充修改,再次报请重新鉴定。

16.1.4 鉴定时间

监测成果报告完成后及时进行。

16.2 监测成果报告验收

16.2.1 凡不需进行鉴定的成果报告则进行成果验收。验收内容及依据同 16.1.1,16.1.2 条。

16.2.2 验收办法

由监测任务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的主管部门派人组织验收。形成由验收人签字和验收单位盖章的书面验收结论。与验收依据有明显差距的成果报告不予验收。责令限期修改并重新验收。如成果报告质量低劣而又无法修改时,应做出“不予验收,只供参考”的结论。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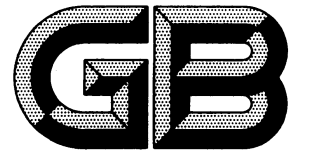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15385

定价: 10.00 元

*

标目 357-4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378.1—1998

海洋监测规范 第 1 部分:总则

The specification for marine monitoring
Part 1: General rules

1998-06-22 发布

1999-01-01 实施



GB 17378.1—1998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海洋监测规范
第1部分：总则

GB 17378.1—199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7 千字

1998年12月第一版 1998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3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5385 定价10.00元

*

标目 357—47

围,必须重新检测或鉴定。

13.2 数据资料和声像资料的整理

13.2.1 以磁带、磁盘、光盘等载体记录的监测资料原件存档。另用复制件进行整理。

13.2.2 在工作曲线、模拟曲线或打印纸带上取数,须经第二人校核。

13.2.3 使用电子计算机计算数据时,首先须由同行科技人员,认真检查输入数据和软件系统。使用其他计算工具分步计算时,必须经第二人对计算公式、方法、步骤和使用数据进行严格审查和进行复算。

13.3 报表填写和图件绘制

13.3.1 环境质量要素报表,必须采用本标准附录规定的标准格式。

13.3.2 成果图件的图幅、图式、图例等必须符合 GB 17378.1~17378.7 的规定。

13.3.3 使用电子计算机和自动绘图仪绘制的图件、表格,必须由相应水平的科技人员进行检查。对手工编制的图件、报表,应由不低于编制者技术水平的他人进行复核。

13.3.4 在图件和报表的规定位置上,有关人员必须签名。

13.4 监测资料的报送

在外业工作结束后,水文气象、水质、污染源资料二个月;沉积物、生物、三个月内,须将计算所得的环境基本质量要素资料,以标准格式,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部门。

14 监测成果报告的编写

14.1 编写内容

14.1.1 前言部份主要包括:

- 任务及其来源;
- 监测范围及地理坐标;
- 监测船及监测时间;
- 站位及项目;
- 采样和检测方法;
- 数据质量评述。

14.1.2 监测区基本环境状况,主要包括:

- 自然地理状况及水文气象状况;
- 陆源性污染源状况。

14.1.3 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分析。主要包括:

- 各介质环境质量要素的特征值分析和空间分布;
- 各环境质量要素与有关标准对照分析;
- 各介质反映的环境质量状况评述;
- 综合环境质量评价及其成因探讨。

14.1.4 环境对策建议

根据海域环境质量评估,结合区域社会经济特点,提出针对性的环境管理和改善环境质量状况的建议。

14.2 报表及成果图件

成果报告文字分析及其所引用的数据统计表、图件应附入成果报告。

14.3 编写要求

14.3.1 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写。

14.3.2 符合任务书、上级指令文件、合同和调查实施计划要求。

14.3.3 内容应重点突出,论据充分,文字简练。

14.4 完成时间

- 10.2.1 设水文、水样采取、沉积物采样和浮游生物采样绞车至少四部和生物采样用吊杆一部。
- 10.2.2 浅海绞车缆绳长 200 m;中近海绞车缆绳长 600 m。采取水样的绞车、缆绳及导轮应无油和暴露金属。
- 10.2.3 生物采样场所设船艏部。要求宽广平坦,避开通风筒、天窗等突出物并设收放式栏杆。
- 10.2.4 采样绞车处应装有保护栏杆的突出活动操作平台。
- 10.2.5 采样场所应有安置样品的足够空间。
- 10.3 专用监测船实验室要求
- 10.3.1 设在位置适中,摇摆度较小处。并靠近采样操作场所。
- 10.3.2 有良好的通风装置、空调设备、超净工作台、通风橱、水槽等专用设备,有足够的白色照明灯。
- 10.3.3 独立的淡水供水系统,排水槽及管道需耐酸碱腐蚀。
- 10.3.4 电源:交流 220 V,380 V;直流 6 V,12 V,24 V。
- 10.3.5 实验桌面耐酸碱,并设有固定各种仪器的支架、栏杆、夹套等装置。
- 10.3.6 配有样品冷藏装置、防火器材及急救药品箱。
- 10.3.7 附近应有装置高压气瓶的安全隔离小间。

11 监测仪器设备的要求

- 11.1.1 出航前必须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,并将情况填入“海上资料仪器设备检查记录表”。
- 11.1.2 使用国家强制检定的计量仪器设备,必须是经国家法定标准计量机构计量认证、批准生产并经检定合格的产品。国外引进的仪器设备,必须经过验收,确认符合仪器标明质量参数方可使用。
- 11.1.3 不允许使用检定超期的仪器设备。

12 样品和原始资料的验收

- 12.1 要求
- 按任务书、上级有关规定、合同、监测实施计划以及 GB 17378.1~17378.7 的技术要求验收。
- 12.2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
- 海上监测仪器设备检查记录表;
 - 测站定位表,值班日志,航次报告;
 - 记录在不同载体上的数据资料;
 - 样品及采样记录,现场描述。
- 12.3 验收要求
- 12.3.1 未经验收的样品或资料,不能进行实验室检测、鉴定或整理计算。
- 12.3.2 验收不合格的样品或资料,不得做为有效工作量计算,不再进行检测、鉴定或计算整理。
- 12.3.3 数量不够、已变质、被沾污、站号和位置混乱不清的样品,取自非规定层位的样品作废品处理。
- 12.3.4 仪器发生故障时观测的资料,观测不完整,不能表示该要素在该站点分布状况和变化规律的资料,经涂改、记录不清或精密度明显低于任务书要求的资料,作废品处理。
- 12.4 验收时间
- 海上作业结束后,样品检测和资料整理之前。

13 海洋监测资料的整理

- 13.1 样品的检测鉴定
- 13.1.1 必须按 GB 17378.1~17378.7 的规定进行检测或鉴定。
- 13.1.2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样品的检测或鉴定。
- 13.1.3 应对检测、鉴定结果进行质控程序和误差等质量检查。如未按质控程序检测或误差超出规定范

前 言

本标准是《海洋监测规范》的第 1 部分,是在 HY 003.1—91 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。本标准规定了海洋监测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和要求。

《海洋监测规范》包括下列部分:

GB/T 17378.1—1998	海洋监测规范	第 1 部分	总则
GB/T 17378.2—1998	海洋监测规范	第 2 部分	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
GB/T 17378.3—1998	海洋监测规范	第 3 部分	样品采集、贮存与运输
GB/T 17378.4—1998	海洋监测规范	第 4 部分	海水分析
GB/T 17378.5—1998	海洋监测规范	第 5 部分	沉积物分析
GB/T 17378.6—1998	海洋监测规范	第 6 部分	生物体分析
GB/T 17378.7—1998	海洋监测规范	第 7 部分	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春林、徐维龙、张春明、许昆灿、陈维岳。